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许瑞生 林鹏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
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担任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信达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信达将依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2月8日

承诺函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024号）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